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007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二)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免去刘明辉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经审阅了相关提案，充分了解了提案的背景和实际现状，“罗红花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免去刘明辉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我们认为前述提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经审阅了相关提案，充分了解了提案的背景和实际现状，“罗红花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如提议免去刘明辉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提案获得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增补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6)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3、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在“罗红花提议免去刘明辉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提案获得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形下，我们同意增补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王智勇、吴红军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